

董事會、董事成員績效評核自評問卷 評核結果彙整表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，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度第一季最近期之董事會，另109年起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(3/31)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，執行情形亦充分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以備查詢。

自評問卷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9位作答，評核結果分析如下：

一、 評核年度：2020年

二、 評核期間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

三、 自評期間：2020年12月1~31日

四、 自評董事：

①董 事 長:吳子聰

②副董事長:胡伯毅

③董 事:胡栢墩、胡栢聰、柳萬成、胡伯澤

④獨立董事:林克武、楊德旺、楊國樞

五、 評鑑結果：

①董事會成員

自行評核問卷共9份，評核項目共30題，2020年度(109)評鑑結果:95.73分為【佳等】。

②董事會

績效評核區分五大面向，評核項目共45題，2020年度(109)評鑑結果:92分為【佳等】。

六、董事長評語：

落實誠實信守之經營理念，均清楚瞭解其職責亦積極投入有效發揮董事職能，本年度董事出席率達94%；除重視法規遵守董事義務亦遵循公司制度；內部溝通、外部互動均保持良好，均善盡董事之職責。

七、林獨董克武評語：

相關法規、議事程序、經營運作、財務狀況、風險控管等，均充分瞭解並適當判斷且客觀行使職權，善盡董事督導職責。

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

評核年度: 2020 年		董事人數: 9 位									
評核期間: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		自評期間: 2020 年 12 月 1-31 日									
評核項目 / 董事姓名		總分	吳子聰 董事長	胡伯毅 副董事長	胡栢墩 董事	胡栢聰 董事	柳萬成 董事	胡伯澤 董事	林克武 獨立董事	楊德旺 獨立董事	楊國樞 獨立董事
A	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(8 分) 4*2 分	8									
1	董事確實瞭解公司的核心價值 (紀律、使命、願景等理念)		5	5	5	5	5	5	5	5	5
2	董事對於公司經營運作有充分瞭解的資訊與管道		5	5	5	5	5	5	5	5	5
3	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		5	5	5	5	5	5	5	5	5
4	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		5	5	5	5	5	5	5	5	5
B	董事職責認知 (10 分) 5*2 分	9.96									
5	董事已充分瞭解董事的法定義務	1.96	5	5	5	5	5	5	5	5	4
6	董事已瞭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	5	5	5	5	5	5	5	5	5
7	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，確實遵守保密義務		5	5	5	5	5	5	5	5	5
8	董事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或因貪污、瀆職、詐欺、背信、侵占之罪起訴		5	5	5	5	5	5	5	5	5
9	董事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		5	5	5	5	5	5	5	5	5
C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(44 分) 11*4 分	43.10									
10	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(不含委託出席)	3.82	5	5	5	3	5	5	5	5	5
11	董事於董事會前已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，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		5	5	5	5	5	5	5	5	5
12	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，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	3.82	5	5	5	4	5	5	5	5	4

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瞭解及監督													
總評比平均分數	95.73												

說明:1. 評鑑區分五級:優等(100-96)、佳等(95-91)、良好(90-86)、尚可(85-81)、有待加強(80 以下)。

2. 依前述辦法 2019 年度(108)評鑑結果為 94.61【佳等】。

2020 年度(109)評鑑結果為 95.73【佳等】。

3. 呈請核示後，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。

4. 109 年起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(3/31)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。

董事長評語:

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，均清楚瞭解其職責，積極投入有效發揮董事職能，本年度董事出席率達 94%。除重視法規遵守董事義務外，遵循公司制度，內部溝通，外部互動良好，均善盡董事之職責。董事長: 吳子聰

林獨董克武評語:

相關法規，議事程序、經營運作、財務狀況、風險控管等，均充分瞭解並適當判斷且善行使取權，善盡董事督導職責。

獨立董事:

林克武

製表人:張 蓓 琳

填表日期:2021 年 2 月 3 日

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

評核年度: 2020 年
評核期間: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	備註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(58/60)	數字1：極差（非常不同意）； 數字2：差（不同意）； 數字3：中等（普通）； 數字4：優（同意）； 數字5：極優（非常同意）	
1.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（不含委託出席）（例如：出席率達80%者為3中等）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2.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（例如：出席率達1/2者為3中等）	1 ☐ 2 ☐ 3 ☐ 4 ☒ 5 ☐	
3.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4.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5.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6.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7.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、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、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，以提升公司治理	1 ☐ 2 ☐ 3 ☐ 4 ☒ 5 ☐	
8.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、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9. 董事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，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10.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（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，需開會討論。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，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，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）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11.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，並及時給予獎懲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12.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，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	備註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(59/60)		
13.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(紀律、使命、榮譽、願景等理念)，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14.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15.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(例如：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)	1 ☐ 2 ☐ 3 ☐ 4 ☒ 5 ☐	
16.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，且具一定品質，使董事會(包含獨立董事)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配合證券 交易法第 14條之2 修正
17.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，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18.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，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，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19.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20.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配合公開 發行公司 董事會議 事辦法第 7條修正
21.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，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22.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，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23.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，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，並作成會議紀錄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24. 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(27/35)		
25.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，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(例如：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(最高經理人)為同一人、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，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，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)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新版公司 治理藍圖 策略目標 四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	備註
26.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，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27.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	1 ☐ 2 ☐ 3 ☒ 4 ☐ 5 ☐	
28.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，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29.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	1 ☐ 2 ☒ 3 ☐ 4 ☐ 5 ☐	
30.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	1 ☐ 2 ☒ 3 ☐ 4 ☐ 5 ☐	
31.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(28/35)		
32.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	1 ☐ 2 ☐ 3 ☒ 4 ☐ 5 ☐	
33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	1 ☐ 2 ☒ 3 ☐ 4 ☐ 5 ☐	
34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	1 ☐ 2 ☐ 3 ☐ 4 ☒ 5 ☐	新版公司 治理藍圖 策略目標 五
35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依公司實際需求，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、知識和經歷範疇；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，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配合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 辦法第5 條修正
36.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，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37.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，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	1 ☐ 2 ☐ 3 ☐ 4 ☒ 5 ☐	
38.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，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	備註
E. 內部控制 (35/35)		
39.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40.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41.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/原則，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42. 公司之稽核主管/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，且將稽核報告（含追蹤報告）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（或審計委員會）及獨立董事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43.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核、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新版公司 治理藍圖 策略目標 七
44.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，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45.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	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☒	
總評說明:評比指標45題，每題1~5分。 總評分數:207/225*100=92。		

說明:1. 評鑑區分五級:

- ① 優等(100-96) ②佳等(95-91) ③良好(90-86) ④尚可(85-81)
⑤ 有待加強(80以下)。

2. 2019年度(108)評鑑結果:91.11為【佳等】。

2020年度(109)評鑑結果:92.00為【佳等】。

3. 呈請核示後，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。

4. 109年起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(3/31)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。

填表人: 張 蓓 琳

填表日期: 2020 年 12 月 31 日